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邦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1,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邦國於民國111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30日起至民國124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251,7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2,720元為本金；19,0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邦國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民國124年0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
01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2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3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止累計30,056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27,919元為本金；2,1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06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07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8 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
09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0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1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915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2720 元	劉邦國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7919 元	劉邦國	自民國114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 利息